

通州区潞城镇委托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潞城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鑫盛祥（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授 权 代 表：张继宗

联 系 方 式：61529133

乙方（中标单位）：中鑫盛祥（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 权 代 表：杨淑强

联 系 方 式：18210119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 2025—2026 年通州区潞城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鑫盛祥（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 响应文件

3. ☒ 中标通知书

4. ☒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3393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各项税费。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服务内容：

（一）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

1. 走航溯源支撑服务

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2 辆巡查车辆及 2 台便携式走航设备（涵盖 PM2.5、TSP、NO2、CO、SO2、O3、VOCs），每日开展重点区域走航，重点针对工地、汽修企业、裸地、砂石料场、农田集中区等污染源密集区域，进行高频次往返巡查，实时捕捉污染物浓度异常点位。

2. 环境监测溯源服务

安装 6 台监测设备，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监测参数需至少包含 PM2.5、PM10、TSP、NO2、SO2、CO、O3、TVOC、摄像头、地面气象。用于对比监测潞城镇各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二）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将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周边 1.5 公里作为一级长效巡查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作为二级长效巡查区域。

1. 常态化污染源巡查

采用两组人员（含车辆）针对一级和二级长效巡查区域内对空气质量有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污染源（工地、汽修、拆迁区域、消纳场、建筑垃圾暂存点、裸地及易堵车区域、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等）开展巡查工作。

2. 污染应对及活动保障专项巡查

采用四组人员（含车辆）在常规巡查基础上，针对重点区域问题，实施差异化巡查：在肖庄北侧，每日增加 2 次专项走航，精准定位裸地未治理或落叶、垃圾等堆积问题；针对康各庄破损道路区域及周边施工工地，核查现场情况；凌家庙坑塘周边及李疃村墙体积尘区，进行巡查整理上报。

针对农田集中区，巡查团队在播种季（4-5 月）、收割季（9-10 月）增加田间地头巡查频次，重点关注秸秆焚烧火点、农机作业扬尘及化肥农药挥发情况，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属地部门处置。

（三）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1. 优良天常规降尘保障服务（258 天）

实施范围：针对重点区域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周边 500 米范围内及周边武疃路、后北营街、畅和西路、曹肖路、大武路等道路两侧，除主干道路、河道及管制区域外。

通过每天 2 台班冲洗车作业、2 台班雾炮车作业、2 台班吸尘清扫作业开展精细化保障，通过“冲洗—喷雾—吸尘—精扫”四步作业法落实精细化管控。

2. 污染天集中降尘保障服务（107 天）

针对各重点区域的重点问题点位，各区域实施差异化强化管控：

（1）肖庄北侧落叶易积尘区与裸地未治理区，对落叶区域每日两次高压冲洗并辅以吸尘设备清除深层积尘；康各庄破损道路每日两次吸尘作业，减少车辆通行扬尘；李疃村墙体积尘区每日冲洗，重点清理窗台等死角并封堵墙体裂缝，防止沙灰脱落扬尘。

（2）针对农田集中区，在武兴路等主干道两侧设置临时移动式抑尘站，播种与收割季污染天启动强化多频次喷雾。

（3）污染天期间执行全天候高频次作业，二十四小时分时段循环开展冲洗、雾炮、吸尘及应急处置：出动 4 台班高压冲洗车覆盖重点区域道路、院落及房顶，重点冲洗施工出入口；4 台班雾炮车针对施工工地、裸地等扬尘源上风向持续喷雾，形成立体降尘屏障；同步启用 4 台班吸尘设备深度清理人行道及卫生死角，组建快速反应小队短时间内响应突发扬尘事件。

3. 道路消劣治理服务

每天 1 台班吸扫车作业，对潞城镇道路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如减运路、兆善大街、胡郎路、运河东大街、东南支路、武兴路、运河大堤路等开展道路精细化保障。

在扬尘百日攻坚时期（3-5 月），每周对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武兴路、胡郎路、运河大堤路、东南支路、减运路喷洒一次道路抑尘剂，有效改善道路扬尘和防止风蚀，共计 12 次全覆盖喷洒。需使用洒水车喷洒水溶性道路抑尘剂（按照 1:100 进行水溶）。

（四）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

1. 重点区域小微环境专项整治

肖庄村、凌家庙、李疃村和康各庄重点区域核心周边共铺设 500 平方米仿真草皮，

覆盖裸露地块和破损地面，每季度更新一次。

2. 重点区域小微工程专项管治

提供 12 台牵引式雾炮机在 4-11 月各类小微工程以及自建房装修施工阶段进行精准抑尘。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共 1 年。

四、验收

1. 服务考核频率为每 1 考核一次，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每次考核的具体日期。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2. 服务考核期结束后 7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出具服务确认单，告知乙方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第一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即 23754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 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汇款后，需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期结束，根据服务情况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未按期提供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2. 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第二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 10180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零伍拾 元整。

3. 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并合理增加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5) 乙方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服务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服务现场以及服务安全管理，做好服务安全工作，加强服务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服务照明，就本项目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服务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项目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如甲方或监理项目师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6)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

3.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甲方对于乙方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七、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八、涉密保密

1.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甲方对因本项目而获知的乙方未公开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乙方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中、施工中造成乙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赔偿金额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双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合同总价为限。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州区潞城镇委托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净水园 15 号楼 2 层 003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207818395700016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验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				
1	走航溯源支撑服务	1. 范围：全镇范围内对空气质量有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污染源（工地、汽修、拆迁区域、消纳场、建筑垃圾暂存点、裸地及易堵车区域、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等）。2. 工作内容：将潞城镇划分为 2 个巡查管理网格，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2 辆巡查车辆和 2 台便携式走航设备，每日对潞城镇辖区污染源进行走航工作①开展镇域范围内的污染走航工作；②每日更新走航结果台账；③每日通过多参数便携式走航设备进行污染源走航；④每日对重点影响污染源或污染行为进行上报及整改核查；⑤每周形成走航统计记录，辅助治理闭环。服务包含 2 名走航人员、2 台走航监测设备、2 辆走航车辆。	人·月	24	
			车·月	24	
			台·年	2	
	环境监测溯源服务	凌家庙、李疃村和肖庄村核心区域周边存在大型工程、居民生活油烟排口密集、紧邻道路，机动车尾气影响明显等问题。在上述 3 个核心区共布设 6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PM2.5、PM10、TSP、NO2、SO2、CO、O3、TVOC、摄像头、地面气象），用于数据对比溯源、污染问题抓拍、远程监控等工作。包含点位踏勘、地基建设、杆体施工、设备安装、1 年运维、数据通信、摄像头安装、高清摄像头及存储仪、配套软件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服务等。	个	6	
二	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				
1	常态化污染源巡查	针对全镇范围内对空气质量有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污染源（工地、汽修、拆迁区域、消纳场、建筑垃圾暂存点、裸地及易堵车区域、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等）。两组人员，巡查时间为 17 时至次日 1 时（2 组人员）。服务包含 2 名巡查人员、2 辆巡查车辆。服务 12 个月。	人·月	24	
			车·月	24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2	污染应对及活动保障专项巡查	污染应对 107 天，活动保障 30 天，共计 137 天，约 4.5 个月。4 组人员，巡查时间为 17 时至次日 1 时（2 组人员）和 1 时至 9 时（2 组人员），配合现有网格员巡查力量，形成 24 小时全天候全面巡查。服务包含 4 名巡查人员、4 辆巡查车辆。服务 4.5 个月	人·月	18	
			车·月	18	
三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				
1	重点区域盯守管控	每天出动 2 名污染管护人员，针对重点区域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易引起大气监测数值指标突升的行为进行管控劝阻，包括但不限于：露天烧烤、站点前抽烟等行为。此外对于临时污染行为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如道路遗撒、未密闭运输泄漏等。对于不能处置的污染行为及时通过移动通信手段报送管理科室或者相关人员。	人·月	24	
2	优良天常规降尘保障服务	根据潞城镇 2024 年环境质量以及 2025 年环境形势以及保障规划，预计 2025 年共计 107 天的空气质量预警期。故优良天常规降尘保障服务约 258 天。1. 范围：针对重点区域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 500 米范围内及周边武疃路、后北营街、畅和西路、曹肖路、大武路等道路两侧，除主干道路、河道及管制区域外。总作业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共计 258 天。2. 工作内容：除污染应急保障天以外：①使用高压水枪日间不低于 1 次对非主干道路、树木、花草、院内、房顶进行冲洗、冲刷；②采用雾炮车对上风向和施工集中方向进行雾炮喷洒作业，日常每日进行至少一次常规喷洒降尘；③冲刷、雾炮喷洒后使用吸尘器开展除尘作业；④对易积尘区域墙角、栏杆、座椅等进行日常清理。服务包含每天 2 台班冲洗车作业、2 台班雾炮车作业、2 名吸尘清扫人员作业。	天	258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污染天集中降尘保障服务	根据潞城镇 2024 年环境质量以及 2025 年环境形势以及保障规划，预计 2025 年共计 107 天的空气质量预警期。1、范围：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周边 750 米作为集中降尘保障区域，作业面积约为 2.25 平方公里。2、工作内容：依据 2024 年空气污染天开展计划（107 天），针对重点区域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及周边武疃路、后北营街、畅和西路、曹肖路、大武路等道路两侧，在精细化降尘、除尘工作外，增加全天候不间断作业资源进行污染天集中降尘保障工作。服务包含每天 4 台班冲洗车作业、4 台班雾炮车作业、4 名吸尘清扫人员作业。	天	107	
4	道路消劣治理服务	将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武兴路、胡郎路、运河大堤路、东南支路、减运路列入重点道路消劣范围。以上道路在环卫日常清扫时段之外，每日使用吸扫车增加 3 次全覆盖机械清扫，早（3 时—6 时），中（11 时—12 时），晚（17 时—20 时）。服务包含每天 1 台班洗扫车作业。	天	365	
		在扬尘攻坚时期（3-5 月），每周对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武兴路、胡郎路、运河大堤路、东南支路、减运路喷洒一次道路抑尘剂，有效改善道路扬尘和防止风蚀，共计 12 次全覆盖喷洒。的比例需使用洒水车喷洒水溶性道路抑尘剂（按照 1:100 进行水溶），每公里需使用 20 公斤。服务包含每次喷洒设计 1 台班洒水车、555 公斤道路抑尘剂。	次	12	
四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将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周边 1000 米范围作为重点区域，针对内部道路浮土、小微工程、砂石堆砌、自建房屋等问题进行管治。）				
1	重点区域小微环境专项整治	李疃村、凌家庙、肖庄、康各庄重点区域中心位置共计约 500 平米地块铺设仿真草皮，每季度全面更新铺设一次，对临时性裸地治理和破损修缮，需使用	平方米	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2400 平方米仿真草皮。肖庄村、凌家庙、李疃村和康各庄重点区域周边存在多块散落小微裸地或植被稀疏、杂草凌乱的地块，总面积约 1700 平方米，使用耐热耐旱，固土能力强成熟的狗牙根草皮进行生物覆盖，冬季采用耐寒性较强绒毛早熟禾草坪进行换新铺设，对临时性裸地治理和枯萎补种，预计总实施面积为 2040 平方米。	平方米	2040	
2	重点区域小微工程专项管治	在 4-11 月，为 4 个重点区域各配置 3 台牵引式雾炮机，对小微工程或居民自建工程进行登记管理，劝导文明施工，对已发生的污染进行应急处理。	月	96	

考核目标及扣款条约

(1) 考核目标

①PM2.5 浓度年均值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值，PM2.5 浓度年均值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不进入每月全市 PM2.5 浓度排名后 10 名。

②TSP 浓度年均值同比下降 25%以上达标，TSP 浓度年均值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不进入每月全市 TSP 浓度排名后 10 名。

③潞城镇道路尘负荷月度数值排名不进入全市道路尘负荷排名后 30 名。市级监测道路的尘负荷月度数值排名不进入全市道路的尘负荷排名后 30 名，每月力争避免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尽量减少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中”的道路，持续提高、巩固辖区道路优良率。

(2) 扣款条约

①PM2.5 浓度年均值不超过上一年度，每超出 1 微克/立方米扣款 1 万元；不进入每月全市 PM2.5 浓度排名后 10 名，每进入一次扣款 5000 元。

②TSP 全年浓度同比下降 25%以上达标，同比下降 20%—25%扣款 5000 元，同比下降 10%—20%扣款 10000 元，同比下降不足 10%扣款 15000 元；不进入每月全市 TSP 浓度排

名后 10 名，每进入一次扣款 5000 元。

③项目开展期间，潞城镇道路尘负荷月度数值排名不进入全市道路尘负荷排名后 30 名，每进入一次扣款 5000 元。每个考核周期市级监测的道路尘负荷数据每出现一条评级为“差”的，每条道路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同一条道路连续 2 次以上出现评级为“差”的，扣款 2000 元。

④项目开展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帮扶小组通过日常巡查等手段发现的辖区内环保问题，若出现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上述扣款首先从尾款中进行扣除，如尾款不足或由于资金性质等问题无法扣款则通过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补足。